

关于限期腾退公共租赁住房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姬佳佳、王殿占等 12 户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 11 号）、《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冀政〔2011〕68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姬佳佳、王殿占等 12 户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因违反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限期腾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理决定。本机关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上述承租人送达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》未果，现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限上述承租人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领取（联系电话：0335-3650972，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89 号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、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公告送达承租人名单
2、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《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》公告送达名单

编号	姓名	承租人房屋地址	身份证号码
1	姬佳佳	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居东里39-2-1903	130302*****2221
2	陈素清	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居东里40-1-505	130225*****552x
3	王殿占	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4-1-3301	130302*****0038
4	贾健超	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1-1-1304	130302*****5119
5	李国新	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1-1-2202	130321*****0119
6	成铎	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1-1-3304	152103*****1518
7	张喜臣	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3-1-1101	232623*****0833
8	刘林	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4-2-3103	130304*****0013
9	李艳辉	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5-1-2203	230121*****2064
10	王婕	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8-1-1003	130302*****2244
11	辛培刚	秦皇岛市海港区温馨家园4-1-1405	130302*****0118
12	王志明	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7-2-2004	130323*****1435